# 2.5.1.4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 一、事项名称

增值税即征即退办理

## 二、事项类别

* 发起方式：纳税人
* 办结方式：限时办结
* 全省通办：否
* 网上办理：是
* 适用层级：县(市、区)级
* 最多跑一次：是

## 三、办理条件

增值税即征即退，按规定缴纳的税款，由税务机关征收入库后，再由税务机关按规定的程序给予部分或全部退税已纳税款。符合增值税即征即退受理条件的业务包括：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软件产品（包括动漫软件）超税负退税；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大型水电企业增值税超税负即征即退；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和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风力发电即征即退。

1.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适用于生产销售货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提供营改增现代服务和生活服务税目（不含文化体育服务和娱乐服务）范围的服务取得的收入之和，占其增值税收入的比例达到50%的纳税人，但不适用于上述纳税人直接销售外购货物（包括商品批发和零售）以及销售委托加工的货物取得的收入。

减免性质代码：01012701（有效期起：2007年7月1日）、01012706（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

2.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符合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有关税收政策规定的条件的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9（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3.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符合有关文件规定的条件，具备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资格的软件企业以及视同软件企业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024103（有效期起：2011年1月1日）

4.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符合条件的从事管道运输服务业务的一般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121309（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01121311（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5.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在经营中符合条件，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的一般纳税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税收优惠的书面申请。

减免性质代码：01083910（有效期起：2014年1月1日，有效期止：2016年4月30日）、01083916（有效期起：2016年5月1日）

6.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对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6%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120401（有效期起：2000年1月1日）

7.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自2013年10月2015年12月31日，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太阳能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即征即退50%优惠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021902（有效期起：2013年10月1日，有效期止：2015年12月31日）

8.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对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实行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129901（有效期起：2003年5月1日）

9.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列入《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的新型墙体材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7（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10.风力发电即征即退：自2015年7月1日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064018（有效期起：2015年7月1日）

11.黄金期货交易即征即退：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销售标准黄金（持上海期货交易所开具的《黄金结算专用发票》），发生实物交割并已出库的，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减免性质代码：01081520（有效期起：2008年1月1日））

## 四、设定依据

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教育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年第39号）第一条第7项

“对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可以比照福利企业标准，享受国家对福利企业实行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单位是否可以同时享受多项增值税优惠政策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1号）全文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3号）全文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相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5号）全文

5.《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52号）全文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全文

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年第78号）全文

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若干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年165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纳税人销售软件产品并随同销售一并收取的软件安装费、维护费、培训费等收入，应按照增值税混合销售的有关规定征收增值税，并可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软件产品交付使用后，按期或按次收取的维护、技术服务费、培训费等不征收增值税。”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年第100号）全文

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47号）第三条第（四）项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一款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有关劳务派遣服务、收费公路通行费抵扣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47号）第三条（四）

“一般纳税人提供管道运输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3〕106号）第二条有关规定适用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36号）附件3第二条第二款

“经人民银行、银监会或者商务部批准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提供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服务，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商务部授权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经济技术开发区批准的从事融资租赁业务和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的试点纳税人中的一般纳税人，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达到1.7亿元的，从达到标准的当月起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5月1日后实收资本未达到1.7亿元但注册资本达到1.7亿元的，在2016年7月31日前仍可按照上述规定执行，2016年8月1日后开展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业务和有形动产融资性售后回租业务不得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飞机维修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年第102号）全文

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年第66号）全文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执行光伏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年第81号）

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3年第86号）第二条、第四条

“二、对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进口铂金，以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具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发票》(结算联)为依据，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采取按照进口铂金价格计算退税的办法，具体如下：

即征即退的税额计算公式：

进口铂金平均单价＝σ{［（当月进口铂金报关单价×当月进口铂金数量）＋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总价值］÷(当月进口铂金数量＋上月末库存进口铂金数量)}

金额=销售数量×进口铂金平均单价÷（1＋17％）

即征即退税额＝金额×17％

中博世金科贸有限责任公司进口的铂金没有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销售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四、国内铂金生产企业自产自销的铂金也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新型墙体材料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年第73号）全文

风力发电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年第74号）全文

黄金期货交易即征即退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黄金期货交易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5号）全文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交易增值税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46号）全文”

## 五、办理材料

1.促进残疾人就业限额即征即退办理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是 |
| 2 | 《安置残疾人纳税人申请增值税退税声明》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当期为残疾人缴纳社会保险费凭证的复印件及由纳税人加盖公章确认的注明缴纳人员、缴纳金额、缴纳期间的明细表 | 1 | 条件报送 |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4 | 当期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或纳税人加盖公章的按月为残疾人支付工资的清单 | 1 | 条件报送 | 特殊教育学校举办的企业，申请退还增值税时不提供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2.资源综合利用即征即退办理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是 |
| 2 | 纳税人退税申请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纳税人符合财税〔2015〕78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规定的技术标准和相关条件的书面声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3.软件产品超税负退税办理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是 |
| 2 | 纳税人退税申请  （申请中必须表述声明以下内容：①退税的具体计算，特别是嵌入式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  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计算）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5 |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在销售软件产品的同时销售其他货物或者应税劳务的，无法划分的进项税额计算分摊方式备案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4.管道运输企业超税负退税办理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是 |
| 2 | 纳税人退税申请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管道运输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已备案或首次办理已提供，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5.符合条件的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超税负退税办理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是 |
| 2 | 纳税人退税申请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有形动产融资租赁服务业务合同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6.飞机维修劳务增值税即征即退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是 |
| 2 | 纳税人退税申请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4 | 从事飞机维修劳务的相关资质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7.光伏发电增值税即征即退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是 |
| 2 | 纳税人退税申请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光伏发电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8.黄金、铂金及铂金制品增值税即征即退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是 |
| 2 | 纳税人退税申请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国内生产企业自产自销铂金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9.新型墙体材料即征即退应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是 |
| 2 | 纳税人退税申请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纳税人符合财税〔2015〕73号文件规定的条件以及《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的新型墙体材料目录》规定的相关标准的书面声明材料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10.风力发电即征即退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是 |
| 2 | 纳税人退税申请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能够证明纳税人从事风力发电的材料，如有关部门项目建设批复文件、能源监管机构颁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等（已办理资格备案或首次已报送，资料有效期内不再报送）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11.黄金期货交易即征即退需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附列资料名称** | **份数** | **报送类型** | **报送条件** | **资料处理方式（适用于办税服务厅办理）** | **电子资料上传（适用于电子税务局办理）** |
| 1 | 《退（抵）税申请审批表》 | 2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1份 | 是 |
| 2 | 纳税人退税申请 | 1 | 必报 |  | 税务机关  留存 | 是 |
| 3 | 期货交易交割结算单、标准仓单出库确认单、溢短结算单 | 1 | 必报 |  | 查验后返还 | 是 |

## 六、办理流程



## 七、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税务机关受理后7个工作日办结。

## 八、表证单书

1.A07113《退（抵）税申请审批表》（A07113《退（抵）税申请审批表》（填写样例））

## 九、注意事项

1.软件产品办理即征即退时，主管税务机关应加强后续管理，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产品进行检测，一经发现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及时纠正并依法处理。

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商务部及授权部门批准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证明，由纳税人自行留存备查。

2.附报资料中已通过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交电子资料的不再报送纸质资料。

3.纳税人对报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4.最多跑一次是在资料完整且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前提下，最多只需要到税务机关跑一次。

5.纳税人上门办理涉税事项时需报送纸质版资料，通过网上办理或移动终端办理的按照系统操作报送电子版资料。本指南中提到的办理材料里未注明原件、复印件的均为原件，仅注明复印件的只需提供复印件，注明原件及复印件的，收取复印件，原件查验后退回。

## 十、办理时间

各地办税服务厅办理时间，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一、办理地点

各地办税服务厅地址，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 十二、办理机构

主管税务机关

## 十三、收费标准

不收费

## 十四、联系方式

拨打12366热线，或者拨打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详见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